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3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一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校內設籍基隆市之符合資格學生，自108年9月1日至9月30日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8年8月3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60300號函及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基隆市六個月以上，現正肄業於國內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之學生〈含補校及研究所〉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乙份(正本)。
 - (三)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)。
 - (四)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
 - (六)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得其他獎學金在學證明書(如附件)。
 - (七)德行評量推薦為清寒優秀學生者(由導師在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上加註並簽章證明)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請先行填妥申請表及備齊相關證明文件(各項證



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每頁請蓋用「私章」並交由學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再由就讀學校先行初審資格後，由就讀學校統一造冊（格式自訂），並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明芳老師收（地址：基隆市206七堵區福五街1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中上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- 五、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；大學院校請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。
- 六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七、旨揭自治條例及申請表不敷使用可依原格式影印使用，或逕至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-法令規章-教育單行法—序號：94項下（網址：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index.php?func=law&law_id=94）自行下載。
- 八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基隆市教育處鄒老師，電話：02-2430-1505分機104或基隆市百福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葉老師，電話：02-2451-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